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Zhongguoshidaijingjijingjiatingdianwencong

苏星

经济文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Zhongguo Shidai Jingji Mingjia Jingdian Wencong

苏星

经济文选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星经济文选 / 苏星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1.1

(中国时代经济名家经典文丛 / 张卓元等主编)

ISBN 978-7-5119-0523-9

I. ①苏… II. ①苏…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2194 号

书 名: 苏星经济文选

出 版 人: 宋灵恩

作 者: 苏 星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热线: (010)68320825 68320484

传 真: (010)68320634

邮购热线: (010)88361317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gdj@hotmail.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3.75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0523-9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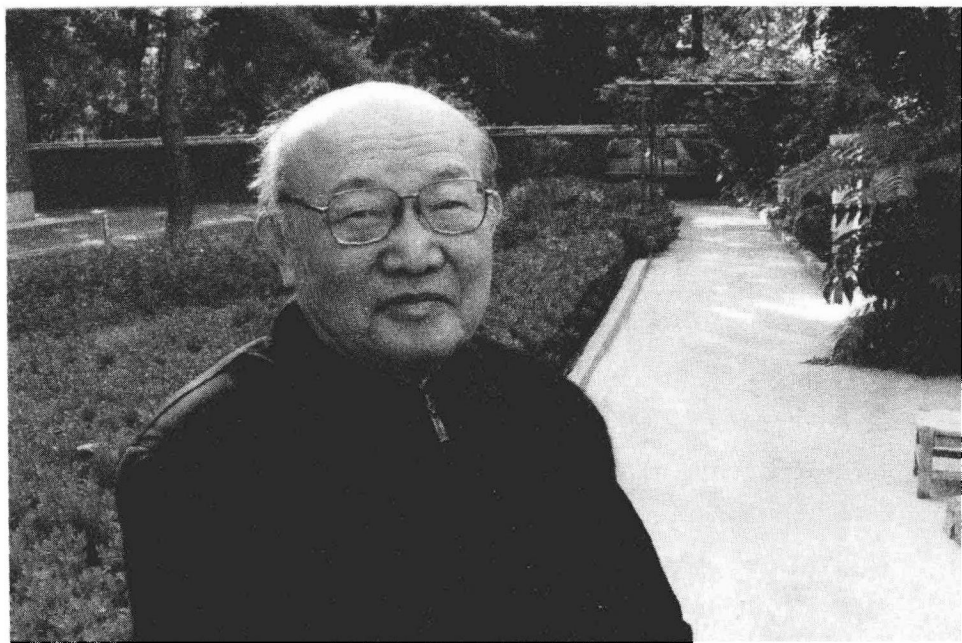
ZUOZHE DANGAN

作者简历

主要著作

ZUO ZHE JIAN LI

作者简历



苏星（1926—2008），祖籍山东省莱阳县，出生于原热河省建平县下洼镇（现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参加革命之前，在家乡读过中学。

1946年，苏星离家赴河北，考入华北联合大学。先在政治学院学习，后在河北束鹿县、正定县参加土地改革；1948年至1950年初，在华北大学（华北联大与北方大学合并后为华北大学）做研究和思想工作。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从事政治经济学教学，曾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56年评为副教授；任教期间，除给大学生讲课，还指导过研究生。1954年开始发表研究成果，《学习》杂志刊载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一文，引起了理论界对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1956年冬开始，参加了薛暮桥主持的《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的

编写（1959年出版）。

1959年，苏星调离人民大学，到北京市委《前线》杂志工作（任编辑部副主任）。1961年，调到《红旗》杂志社工作，曾任经济组副组长、组长。“文革”期间遭受迫害，1969年起到“五七”干校劳动4年，其后回到《红旗》做编辑工作。1979年，任《红旗》杂志经济部主任，1982年任副总编辑；1988年，任中央党校副校长兼《求是》杂志社总编辑。曾兼任中共中央党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编委会主任，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苏星一生致力于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其特点是从专题入手，每个专题都经过数年乃至数十年积累。他研究的主要专题：城市住宅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实践，价格改革，国有企业的改革及股份制改造，劳动价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他与于光远共同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是我国大学多年普遍使用的教材，并在国外翻译出版；他参加了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负责资本主义部分）和《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副主编）的编辑工作，协助薛暮桥撰写《中国社会经济问题研究》一书；此外，由他主持或共同主编的还有：《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第一版）社会主义部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程》（党校教材），《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经济学部分等。在专题研究基础上，苏星于晚年写作并出版了《新中国经济史》，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唯一由个人撰写的新中国经济史专著。该书以新中国50年的重大事件为线索，全面、准确地记录了新中国经济发展变化的轨迹，书的体例和所用史料新颖、别具一格，叙述风格朴实严谨。

苏星数十年坚持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经济研究，辛勤耕耘，持之以恒，成果丰硕：已出版专著16部，发表论文250余篇。他的有关著作、论文，先后获得首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论文奖、第四届和第八届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第五届国家图书奖。

苏星是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八届全国政协常委、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在他1998年离任副校长之际，时任中央党校校长的胡锦涛同志给予他“政治坚定，作风正派，为人宽厚，治学严谨”的评价。

著作目录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9月。
-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80年。
- 《计划·市场·价格》，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1月。
-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及其发展》，红旗出版社，1985年。
-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理论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
- 《我国城市住宅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0月。
- 《苏星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10月。
- 《怎样学习和研究经济学》，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1月。
- 《社会主义经济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
-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概述》，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年8月。
-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8月。
-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11月。
- 《论外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3月。
- 《新中国经济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9月。
- 《苏星自选集》，学习出版社，2002年10月。
- 《我的理论生涯》，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

编著书目

- 《政治经济学》，于光远，苏星主编，人民出版社，1961年10月。
- 《政治经济学》，（中册）于光远，苏星主编，人民出版社，1978年5月。
- 《政治经济学辞典》，许涤新主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3月。
- 《政治经济学简明辞典》，许涤新主编，苏星副主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
-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程》，苏星，龚育之，杨春贵主编，中共

中央党校出版社，1996年4月。

《新中国经济史资料选编》，苏星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4月。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苏星主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7月。

另有经济理论文章数十篇。

—— — ●

「论文选集」

LUNWEN XUANJI

「论文选集」 目录

LUNWEN XUANJI

- 003 | 研究城市住宅理论
- 011 | 研究我国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曲折经历
- 022 | 正确认识农民家庭经营
- 027 |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042 |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市场
- 053 | 价格改革三题
- 063 | 关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
- 072 | 我是怎样写《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 078 | 积之四十年
——《新中国经济史》出版
- 094 |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
- 101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
- 115 |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探讨
- 123 |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
- 136 | 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 152 | 再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答谷书堂、柳欣同志
- 161 | 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研究城市住宅理论^①

城市住宅理论，是我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我国实际经济问题的一个重要成果。

1957年，在《学习》第24期发表《论住宅和房租问题》一文。写这篇文章时，我正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准备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为了从实际出发，这一年上半年，我同四川大学的一位青年教师到北京市第一机床厂去作调查。本来是调查该厂的生产经营情况，却遇到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工人们普遍反映职工住宅问题十分紧张，严重的程度令人惊讶。工人们告诉我，有的几对新婚夫妇合住一间宿舍，中间用布帘隔开。面对这种情况，我便放下对第一机床厂的调查，集中力量调查城市住宅问题。为了深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我搜集了一些大城市的有关资料，并采访了全国总工会，得知全国职工住宅都很紧张。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房租和住宅分配不合理，有些高级干部深宅大院，住了过多的房子。

怎样解决城市住宅问题呢？我认真研究了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和其他有关的马列主义著作，得出如下结论：解决我国城市住宅问题，关键是正确处理房租和住宅分配制度。《论住宅和房租问题》一文就是我这几个月的研究成果。文章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依然是商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住宅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它的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的价值增值过程，也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过程。建筑业的资本家和工业、农业的资本家一样，他们的生产目的都是为了占有剩余价值。住宅建成以后，马上移交给房主，房主再把它租给承租人。在房主和承租人之间，关系就不同了。住宅，在房主手里是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它的价值是由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构成的。房主把它租给承租人，就是为了实现它的价值，实现剩余价值。所以，出租住宅和其他商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一样，只是单纯的商品买卖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当中，住宅和其他个人消费品一样，采取商品的形式。但

① 原载《我的理论生涯》，人民出版社，2007年。

三、现在的房租不合理，引起严重后果

我们现在的房租，在不同地区，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单位，是很不一致的。不过，总的看来，都不是根据或比照住宅的劳动耗费或价格来规定的。大多数住宅只包括必要的经营管理费、基本修缮费、税金和保险费用，有的企业虽然把折旧费算进房租里去，也定得很低；还有的企业竟把住宅的折旧、税金、保险费用作为企业管理费计入成本，或者在上缴利润当中扣除。所以，地区之间、企业、机关、学校之间的房租高低不齐，极不一致。大多数的单位依靠房租不仅不能补偿建筑上的劳动耗费，连维修管理费用也不能补偿。这就是说，国家每一年都要为房屋的消费者负担相当大的一笔费用。这样来规定房租，显然是很不合理的。

第一，由于房租不能补偿建筑房屋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就使住宅本身不能像其他消费品一样，不断进行再生产，更不用说扩大再生产了。

第二，目前的房租规定，不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因为职工、干部拿到相同的货币工资，住公家的房子比购买任何消费品都便宜，而不需要支付等价。当然，如果所有的职工都住的是公家的房子，利润均沾，也许不会在分配上引起差别，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是办不到的。根据 1956 年的调查，大约有一半左右的职工住的是自有房屋，或者是租私人的房屋住的。不说居住自有的房屋，仅就公家的房租和私人的房租加以比较（南京一般相差 30%，北京相差两倍左右），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住公家的房子和租私人的房子住，对职工的实际收入有不同的影响。

怎样解决这样的问题呢？据我了解不外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实行房租补贴，北京、沈阳和其他地区有些单位是这样做的。这种办法虽然可以使一个企业、一个机关内部的职工、干部在房租支出上接近平衡，减轻公家住宅的压力，却不能解决全国职工的问题，而且这样会增加国家的开支，加重对全国公家住宅的压力。另一种办法是听任这种差别的存在。这样，职工、干部就都会要求住公家的房子。

第三，由于房租和房屋建筑的劳动耗费可以互相脱离，助长了建筑单位的不计成本和浪费现象。如果房租规定得合理，消费者就会根据个人收入选择住宅，抵制那些造价过高的房屋。但是，现在房屋的造价和住户关系很小，企业、机关、学校可以顺利地由国家得到补贴，自然人们就把房子修建得漂亮一些，舒服一些。

四、怎样调整房租

从目前情况来看，社会主义各国的房租，普遍地比资本主义国家低。这种情况，无疑是社会主义国家关心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具体表现。因此，提高房租标准，必须考虑房租在工人收入中占多大的比重。在工资比较低，又不能很快提高的条件下，房租在工人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过大，势必会影响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样，就要求调整房租不要过急过快，要采取逐步提高的方针。其次，从长远来看，调整房租，应当使它逐步地同房屋建筑上的劳动耗费相接近。当然，这里所谓同劳动耗费接近，不能做绝对的机械的理解：好像房租必须同劳动消耗完全相等。不是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有计划地规定产品的价格。在规定价格的时候，价值是基本的出发点。但是，同时要考虑到整个社会生产同消费的关系，工农关系以及其他经济的政治的因素。所以，价格有些时候并不完全和价值相等。在房租的规定上也是这样。我们只能说使它同劳动耗费相近，不能要求同价值完全相等。

房租和房屋建筑上的劳动耗费相接近有什么好处呢？

首先，房租逐步地符合于住宅建筑的劳动耗费，使我们有可能对住宅的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使住宅本身能够进行再生产（即使不考虑扩大再生产的话）。本来，投在住宅建设上的资金周转时间很长（几十年到100年以上），再生产过程就是缓慢的（正因为这样，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本家很少在住宅建设上投资），国家不断增加建设住宅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改善劳动者的居住条件。但是，从长远打算，为了满足更广大人民的需要，住宅本身必须能够进行再生产。这样，就需要实行经济核算，使住宅经营管理机构对盈亏负责。

其次，房租和劳动耗费接近，可以鼓励个人修建住宅。住宅既然是个人消费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允许个人建筑和个人占有的。但是，个人建筑住宅有一个界限，就是他们要计算：是租公家的房子合适，还是自己建筑住宅合适？如果公家住宅房租过低，人们就不愿意自己建筑住宅，甚至会像我们现在一部分人所做的那样，把自己的房子卖掉，搬到公家的房子里来。

国家可不可以鼓励私人建筑住宅呢？可以。从我国的情况看，由于我国职工、干部的工资不高，自己建筑住宅暂时还有困难，开始不可能很多。不过，如果国家在贷款、建筑材料方面能给予一些帮助，房租规定得合理，使修建者感到并不吃亏，自建住宅是可以逐年增加的。

最后，调整房租使之与劳动耗费相符合，房租会比现在有所提高，这样，就

可以调节住宅的分配,缓和供求上的不平衡,并且适当限制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现在由于房租过低,房租在职工、干部的生活费用中所占的比重很小(规定占工资收入的5%,实际上只占2%~3%),所以,在住宅使用上有许多不合理现象,有些干部占了过多的房子。

这是一篇经过深思熟虑并有自己见解的文章,在此之前还没有人写过。但我写这篇文章时,全国正在“反右派”,文章能否发表,我心里没底。幸好遇到当时《学习》杂志社的负责人刘亚克和张先畴,他们赞同我的观点和主张,就在杂志上发表了。当时,人们的注意力不在这些理论问题上,此文并未引起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注意,也没有给我在政治上带来什么麻烦。

经过20多年的沧桑岁月,1979年,这篇文章才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吹来了改革开放的春风。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党和政府把切实做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列入调整比例关系的原则和措施,开始关注城市住宅问题。1979年年初,国家建设委员会主管城市住宅的几位同志来找我,说他们研究了1957年我发表在《学习》上的那篇文章,对他们的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在城市住宅改革急需理论指导,希望我能结合当前实际再写一篇论述住宅制度改革的理论文章,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他们送来了一些资料给我,发现经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城市住宅紧张状况变得更严重了,据1978年年底统计,全国192个城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积仅有3.6平方米,低于新中国成立初期4.5平方米。北京市住宅困难的住户有30万户,十分令人焦心。

根据他们的要求,1979年下半年,我写了一篇题为《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的文章,发表在《红旗》1980年第2期上。这篇文章,首先分析了我国城市住宅为什么更趋紧张?列举了四个原因:第一,城市人口不断增长,住宅建设赶不上城市人口增长的需要;第二,基本建设投资中,住宅建设投资比例过小,“骨头”和“肉”不协调;第三,有些地方和单位房租极不合理(最近有些地方和企业还违反国家规定任意降低房租),延缓了住宅问题的解决;第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有些地区和单位违反党的政策,把一部分私有房屋接管(或挤占)归公,并且把私人建房当做“资本主义”来批判,严重地挫伤了私人建筑和维修住宅的积极性。文中说:“上面这些情况,今天有的已经改变了。有的正在改变,有的还没有改变。”

为了使我国城市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首先,要逐步增加住宅建设投资的比重,1979年的住宅投资(包括国家投资、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将提高到基建

投资总额的10%，按照国家现有财力，比重已经不小了。将来，经济状况好转，住宅建设投资肯定会增加，比如增加到15%以上，每年会有所改善，但在短期内，还难有很大的改善。新中国成立30年来的实践表明，解决住宅问题，不能光靠国家投资。统统由国家包下来，门路还应该多一些。比较好的办法是，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建筑住宅的积极性。

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住宅只能公有，不能私有，至少在城市里应当向这个方向发展。企业建筑住宅可以，个人能建筑和购买住宅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弄清住宅的性质。于是，我把1957年所写《论房租和住宅问题》的内容又重述了一遍。

这篇文章发表以后，读者反映非常强烈。我过去写过许多文章，从未受到读者这样的欢迎。编辑部和我个人收到大量来信，来信人有干部，有工人，也有理论工作者，绝大多数人都赞同我的观点。山西省大同矿务局党校的一位同志说：“《红旗》第二期所载《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一文，提出了一个实际而亟待解决的问题。这实在是涉及人民生存条件的一件大事。如果能将这个问题解决好，那会激发多少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啊！那比光说空话的某些宣传要强几倍、几十倍。”上海光学机械厂重工车间的一位同志在给我的信中说：“看了您的文章，好似久旱禾苗遇甘霖。文章层层解释，句句实在。”“确实如您所讲，目前我国住房问题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建国三十年不但得不到改善，反而更糟了，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信中还提出了若干改革房租和住宅问题的建议。

此文，在国外也引起重视，1991年，《中日经济协会会报》发表日本经济学家矢吹晋的文章。题目是《提倡住宅商品化的苏星——一个中国改革论者的足迹》。文中说：“对于住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我们来说，这种理论简直是当然的，恐怕是人人皆知的常识。但对社会主义的中国来说，就像地心说转向日心说一样，是一个180度的大转弯”。^①

《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一文，获得首届孙冶方科学基金论文奖。

1980年年初，邓小平已经提出城市住宅制度改革的总体设想，为解决城市住宅问题指明了前进的道路。他明确提出：“允许居民卖房也不产生剥削，不是资本主义。”^②这对我的看法是一个最有力的支持。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七个五

① 《中日经济协会会报》1991年第4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下，中央文献出版社，第704页。

年计划》的报告，并原则批准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计划提出，努力扩大消费品工业的生产领域，积极发展民用建筑业。并提出，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使建筑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此，住宅商品化，已经成为城市住宅改革的方向。

对住宅商品化，开始也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住宅只有出售才叫商品化。为了讲清楚这个问题，1985年12月，天津市房地产研究会约我专门就这个问题作过一个报告。报告后，《经济日报》发表了摘要，《房地产经济》1986年第一期发表了全文。我在报告中说：住宅的商品属性和住宅商品化，是密切联系的，又是两个问题。住宅的商品属性，是指住宅本身的属性，这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住宅的商品化，是指我们采取的政策。这种政策，是根据住宅的商品属性，把住宅当作商品出售或出租，运用租金、价格等经济手段，调节住宅的生产和消费。政策是人们制定的，一个国家可以实行商品化的政策，也可以不实行商品化的政策。我国过去实行的就不是商品化的政策，现在有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实行商品化的政策。但是，这并不能改变住宅本身的属性。实行商品化的政策，住宅原则上是按照价值出售或出租，它是商品。不实行商品化的政策，住宅以远低于其价值和价格出售或出租，最终还是要由国家财政来补贴（北京市90%靠补贴）。补助的部分，就是住宅作为商品价格和价值的差额。

有些同志认为，住宅具有福利性质或者部分具有福利性质。这是把住宅属性和政策当做一回事了。福利是按劳分配之前的扣除，是根据需要供应给全体社会成员的，就是说，人人有份。住宅实际上做不到这一点。因此，过去把住宅当作福利事业来办，国家全包下来，房租越低越好，实践证明，这种办法，对解决问题很不利。

怎样能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一些呢？出路就是变包下来的政策为商品化的政策。

这篇文章发表以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高宏凡建议我写一本书。当时，我已经积累了不少有关城市住宅问题的资料，但一直没有时间整理出一个东西来。高宏凡的建议督促了我。我花了半年时间写成了《我国城市住宅问题》一书。198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本书距我写《论房租和住宅问题》一文已经相隔30年了。

这本书不是专门探讨理论问题的，重点是研究社会主义国家解决城市住宅问题的经验和我国实现住宅商品化的途径。全书除绪论外，共分五章：第一章，城市住宅的商品属性；第二章，房租和土地价格；第三章，城市住宅商品化；第四